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,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,依據教育局頒訂「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,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- 二、課程發展委員之任務如下:
- (一) 規劃、核定並執行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二)評鑑課程實施成效。
- 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其職掌如下:
- 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,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,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,內容包含:「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,且應融入有關兩性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。
- (三)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,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四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(五)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- (六)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(七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八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,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九)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,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十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,委員均為無給職,其組成方式如下:
- (一)**學校行政人員代表**: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(推)舉之代表,校長 及各處室主任(不含人事、主計)為當然委員。
- (二)**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**: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(推)舉之代表,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三)家長及社區代表: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之代表,其人數為一至三人。
- (四)特殊教育教師代表:指由專任特殊教育教師選(推)舉

之代表,其人數為一人。

委員由選(推)舉產生時,得選(推)舉候補委員若干人,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,即應辦理補選(推)舉。

被選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,不得拒絕,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,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。

五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與任務分工如下:

組別	成員	任務分工
學校行政人	校長(召集人)	負責召集委員會議並督導各項課程發展、教學實
員代表6人		施以及評鑑活動。
	教務主任、學輔主	統籌、執行課程發展的行政配合與各項教學支
	任、總務主任、教	援。
	學組長、訓育組長	
導師代表6人	一~六年級導師	1. 依據學校願景發展本位課程與教學活動。
科任代表2人	自然、美術	2. 落實本位課程之教學活動。
		3. 協助進行課程與教學評鑑活動。
		4. 提供研討意見和各項議案決議。
		5. 審核全校總體課程計劃。

	6. 提供教學研討成果,進行課程知識分享。
	7. 規劃各領域學習階段銜接計畫。
家長及社區代表2人	1. 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。
	2. 支援學校推動課程所需之社區相關支援。
特殊教育教師代表1人	1. 審議特殊教育相關課程
	2. 提供特殊教育課程相關諮詢

六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自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止,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,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,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七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,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,校長應召 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
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,以校長為當然主席,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- 八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,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,唯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。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,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,並 送本市教育局備查。
- 九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,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十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,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- 十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行政工作,由學校教務處主辦,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